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4.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明确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批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发出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的，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发出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的，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上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发出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的，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书，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规划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审查通过的，组织各科室会审，并上报领导签批，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出具预审意见；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原因。 4. 告知责任：将用地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的，在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符合规定条件的于1个工作日内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的，在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符合规定条件的于1个工作日内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的，在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符合规定条件的于1个工作日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的，在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符合规定条件的于1个工作日内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二56号，2014年7月29日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用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新设采矿权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采矿权延续登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采矿权变更登记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p>（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由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由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由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5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p> <p>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p> <p>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批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的，在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符合规定条件的于1个工作日内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3.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4.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检疫责任：组织现场检验和室内检验，确认是否带有森林病、虫、补充森林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行政许可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新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4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20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省林业厅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书作出后10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p>
2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17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省林业厅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书作出后10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p>
22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省林业厅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书作出后10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p>
23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要求具备，土地使用证明。具有繁殖林木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生产地点。具有与林木种苗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检验设施。具有相应的林木种苗生产、检验技术人员。文审符合要求，要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 责任。</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许可证发放档案，并将信息公示。</p> <p>5. 事后监管责任：证后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注销等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4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部，1991年1月16日颁布，林策通字〔1991〕6号）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将“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4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书作出后10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2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初审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4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受理办可以约定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届满前前来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野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野外用火的许可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告知责任：告知毗邻地区批准用火时间、地点等情况。 6. 监管责任：用火所在地乡人民政府；加强监管，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依法下放至县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森林防火区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许可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派专业防火队员对用火活动进行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许可	森林火灾危险期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森林火灾危险期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布重点森林防火期，必要时发布森林禁火令或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通告等。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3. 宅基地使用权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5.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6. 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7.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8.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9. 地役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0. 抵押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1. 更正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2. 异议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3. 预告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 查封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查验责任：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查验，对申请登记的土地进行实地查看。 3. 登记责任：应当自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依法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保管责任：设立不动产登记簿，指定专人保管不动产登记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1）申请人提出申请。（2）领取核实表，报竣工材料（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2. 审查责任：（1）受理后5日内到现场核验。（2）核验核实内容。3. 决定责任：符合规划要求发《辽宁省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要求，告知申请原因，不予核发《辽宁省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6年4月2日林业部令第7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林检疫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林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林检疫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林检疫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 林护通字[1998]43号） 2.6.1 经产地检疫调查、室内检验，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带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2.6.2 对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 3.1.4.3 签证依据：根据核查结果签证。对从无检疫对象发生的县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审核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由转检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32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按权限进行自查。 3. 确认责任：按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33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按权限进行自查。 4. 确认责任：按调查结果予以确认。
34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2007年6月15日颁布）第四条 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p> <p>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p> <p>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临时采种林是指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p> <p>第五条 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用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p> <p>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按照此文件执行。</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审核交款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确定耕地开垦费数额。 3. 收缴责任：填写交款通知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采耕地开垦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进行。</p> <p>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 收缴责任：在签订土地出让金合同时收取土地出让金。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37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实行租赁。实行租赁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逐年收取土地租金。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实行租赁。</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告知国有土地使用权承租人缴纳数额确定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征收标准。 2.审核责任：核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费用、年限。确定租赁费缴纳数额。 3.收缴责任：填写“缴款通知单”，复印土地租金收据后签订租赁合同。
38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306号）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按照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核定责任：依据登记内容，核算不动产登记费用。 2.收缴责任：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用
39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耕地闲置费的通知（辽政发〔2000〕48号）执法部门及其管理费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由行使法定用地审批权的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核交款单位占用耕地数量，确定耕地开垦费数额。 3.收缴责任：填写交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采耕地开垦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		<p>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规范性文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省、市、县林业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征用占用林地项目、面积、类别，确定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 3.收缴责任：实行就地缴库办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征用林地项目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42	行政给付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经营者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依法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省、市、县林业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征占用林地项目、面积、类别，确定生态效益补偿缴纳数额。</p> <p>3.收缴责任：实行就地缴库办法。</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征占用林地项目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44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p> <p>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45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46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2号）</p> <p>第二十六条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p> <p>第四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2.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47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26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与违反森林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p> <p>（二）在封锁、消灭森林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森林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p> <p>（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48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p> <p>（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p> <p>（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推广应用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p> <p>（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p> <p>（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49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50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51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p>《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p> <p>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52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植物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p> <p>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据成绩进行评审。</p> <p>2. 审查责任：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申报政府给予奖励。</p>
53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p> <p>2. 审理责任：决定受理后，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证实属实的，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在调查期间，可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p> <p>3. 调解责任：在坚持双方自愿、合法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p> <p>4. 送达责任：调解书在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裁决责任：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p> <p>2. 审理责任：决定受理后，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证实属实的，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在调查期间，可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p> <p>3. 调解责任：在坚持双方自愿、合法的原则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p> <p>4. 送达责任：调解书在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裁决责任：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月8日颁布）第四十四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三）规划控制情况；（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五）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行政区域规划许可证是否办理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56	行政检查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对行政区域出版编制地图实施监督检查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57	行政检查	对编制、出版地图公开等情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土地违法的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五）对可能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六）《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p>	自然资源局	<p>1.检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2.调查责任：自然资源局指定专人负责，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p> <p>4.告知责任：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p> <p>5.决定责任：载明行政检查告知。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p>6.送达责任：行政检查告知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告知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p> <p>（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p> <p>（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递交材料，告知检查内容。2.调查责任：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3.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行政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递交材料，告知检查内容。2.调查责任：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3.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0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 第4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递交材料，告知检查内容。2.调查责任：对具体事项进行检查、审核。3.送达责任：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告知。</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p>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6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4.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罚款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62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63	行政处罚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不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2002年7月1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3	行政处罚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9号，2002年7月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自然资源局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行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自然资源局	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 （二）采集单位未将采集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采集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集方案进行采集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集方案进行采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集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集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局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 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局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振动性施工作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 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告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自然资源局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71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7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7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
7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06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收缴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自然资源局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p>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处罚	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自然资源局	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局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 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	自然资源局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测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77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测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测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p> <p>（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 （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 （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利用目的和范围的； （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 （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完成后，未按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1、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使用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2、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3、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 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该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告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项目录（2024版）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在对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0.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9.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4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71号，2004年6月27日修订）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伪劣种子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途径进行审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告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1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告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损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剥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损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年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砍柴、放牧、放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238号，2009年12月2日颁布） 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限期补种毁损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05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0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0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业部1992年3月1日颁布，林策通字〔1992〕2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08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0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10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11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12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30元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13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听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114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15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和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而使用土地或调整使用土地的，以及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3〕401号）第七条 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土资源部的安排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相关部门分解下达各年度整治计划；负责全省整治项目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整治项目信息备案工作。</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用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7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p>《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变更、延续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8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p>1.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2. 《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p> <p>3. 《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号）</p> <p>4. 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2月9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求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结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9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告知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报批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日内核发用地批准文件。不符合报批条件，或者补正不及时，不予批准，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将用地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12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p> <p>【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七条 外省测绘单位承接我省测绘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省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1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与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7月9日颁布）第九条 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p> <p>第十条 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与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当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设定投标单位的最低测绘资质等级。</p> <p>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投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承揽跨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2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制度，对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标人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单位或者发标人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根据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检验。</p> <p>各类检验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3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成果征求意见答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单位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修改或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4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474号）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材料。</p> <p>2. 审核责任：提出审核责任。</p> <p>3. 上报审批责任：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上级审批。</p>